

國立成功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(稿)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雲平大樓東棟 4 樓第 3 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四、主席：吳總務長建宏

紀錄：鄭宜婷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六、前次會議(111 年 12 月 27 日)決議事項報告

提案	執行情形
案由：依勞基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提撥不足額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計新臺幣 429 萬 3,376 元至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決議：有關差額退休準備金，採勞工局建議依勞基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辦理。	於 112.2.15 依決議，提撥 429 萬 3,376 元存入專戶。

七、事務組工作報告：

(一)本校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及專戶儲存，截至 112 年 2 月底，本專戶結餘金額為新臺幣 9,213 萬 5,239 元，之後每月仍持續提撥儲存於本專戶(參閱附件 1)。

(二)112 年 1 月 16 日總務處事務組技工汪俊成屆齡退休，已支付退休金。

(三)報告現職人員名冊(參閱附件 2)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委員會雇主、主任委員及校方代表改派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及第十一點辦理，相關內容略以：本會校方代表由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主計室主任兼之，如有職務異動，應將成立日期及名冊向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報備。

二、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務變動，原雇主蘇慧貞教授卸任，另由沈孟儒教授擔任；原主任委員姚昭智教授卸任，改派吳建宏教授為主任委員；原校方代表呂佩融教授卸任，改派羅偉誠教授擔任。

三、事務組備妥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資料變更申請書」及本次會議紀錄等相關附件，報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備查，並向臺灣銀行信託部辦理印鑑更換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會議結束：下午 2 點 10 分

國立成功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簽到單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3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時 0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雲平大樓東棟 4 樓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吳建宏

校方代表：（主任秘書、主計室主任）

王明軒
張信誠

勞工代表：李源

陳瑞士

王凱弘

王淑美

列席者：陳榮杰